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12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全人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重報)
營業額	2	931,847	910,370
銷售成本		<u>(686,290)</u>	<u>(698,074)</u>
		245,557	212,296
商譽		(307)	1,502
其他收入		16,427	14,4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30)	2,5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627)	(42,190)
行政費用		<u>(77,522)</u>	<u>(63,940)</u>
經營溢利		135,598	124,671
融資成本		(166)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850)</u>	<u>(483)</u>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134,582	124,185
所得稅	4	<u>(13,630)</u>	<u>(10,696)</u>
股東應佔溢利		<u>120,952</u>	<u>113,489</u>
本年度股息：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30元(二零零二年：0.024元)		19,755	15,600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0元(二零零二年：0.064元)	5	<u>39,509</u>	<u>41,885</u>
		<u>59,264</u>	<u>57,485</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18.5 仙</u>	<u>17.9 仙</u>
— 攤薄		<u>18.3 仙</u>	<u>17.8 仙</u>

附註：

1.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是就合理估計於可預見的將來出現的收入和支出因會計與稅務處理的所有重大時差而產生的稅務影響，以負債法提撥準備。同時，遞延稅項資產也只有在合理肯定可實現時才會確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在遞延稅項方面採用了新的會計政策，根據修訂後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應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全數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預期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且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可予以確認。由於採用了這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的利潤減少了1,1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2,000港元)。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毛絨玩具

— 金屬及塑膠玩具

	毛絨玩具		金屬及塑膠玩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85,326	850,447	46,521	59,923	-	-	931,847	910,370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3,711	9,340	13	121	12,703	5,000	16,427	14,461
總額	<u>889,037</u>	<u>859,787</u>	<u>46,534</u>	<u>60,044</u>	<u>12,703</u>	<u>5,000</u>	<u>948,274</u>	<u>924,831</u>
分部經營成果	<u>130,824</u>	<u>120,302</u>	<u>4,774</u>	<u>4,369</u>	-	-	<u>135,598</u>	<u>124,671</u>
經營溢利							135,598	124,671
融資成本							(166)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50)	(483)
稅項							(13,630)	(10,696)
股東應佔溢利							<u>120,952</u>	<u>113,489</u>

	毛絨玩具		金屬及塑膠玩具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	16,333	16,965	1,206	1,526	17,539	18,491
本年度商譽攤銷	218	(874)	89	89	307	(785)
大額非現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除外)	<u>645</u>	<u>792</u>	<u>-</u>	<u>-</u>	<u>645</u>	<u>792</u>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下列數個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營業額乃根據交付貨品的目的地釐定。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北美洲	399,942	448,414
日本	371,540	300,643
歐洲	93,400	47,918
南韓	40,733	47,374
香港	-	-
中國(香港除外)	-	-
其他	26,232	66,021
	<u>931,847</u>	<u>910,370</u>

由於來自上述地區的營業額與溢利的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此並無對上述地區的溢利貢獻作出分析。

3. 折舊

年內就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折舊17,539,000元(二零零二年：18,491,000元)。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重報)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8,489	6,340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23	108
	<u>8,712</u>	<u>6,448</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本年度稅項	3,775	3,846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37)	—
	<u>3,738</u>	<u>3,84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773	402
稅率調高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407	—
	<u>1,180</u>	<u>402</u>
	<u>13,630</u>	<u>10,69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布將本集團在香港業務所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本集團已在編製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時考慮到稅率調高的影響，因此，二零零三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規例及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在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的5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按標準稅率27%(二零零二年：27%)的50%繳納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39,509,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60港元(二零零二年：每股股份0.064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120,9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4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54,363,387股(二零零二年：就二零零二年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為633,972,6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20,9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489,000港元)及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61,058,326股(二零零二年：637,260,609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31,847,000港元，與上年度之910,370,000港元相比增長2.4%。股東應佔溢利亦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113,489,000港元上升6.6%至120,952,000港元。儘管二零零三年前半年經歷了嚴峻的經濟困境，但我們在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方面仍錄得增長，全賴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穩健的合作關係、不斷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銷售能力，以及高效率的產能所致。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三年市場氣氛疲弱，但無礙集團增長。我們維持原有策略，專注發展毛絨玩具業務。此核心業務與去年比較，持續錄得4.1%的增長，佔集團總營業額95.0%。集團的金屬及塑膠玩具業務仍然維持較低的比列，於回顧年間佔集團總營業總額5.0%。

雖然非典型肺炎在中港兩地爆發，有礙海外客戶參觀集團的陳列室及廠房，但我們善用位於美國的海外陳列室，於採購旺季時，仍能在接近客戶的地點，展示我們的產品設計。縱使部分船期因疫情而延遲，但在龐大的產能及靈活的人手調配下，我們仍能在緊迫的限期內趕及將大部份產品付運。

產品分析

集團ODM業務的增長歸功於我們與北美洲主要連鎖店之間合作無間。在回顧年內，ODM業務由去年佔集團總營業額的12.5%增至15.3%。具規模的零售商Walmart、Costco和Target對集團的Caltoy產品反應積極。與此同時，我們精美的產品設計亦為我們贏得Walgreen等客戶更多訂單。

不少世界知名的品牌如迪士尼、世嘉和Banpresto Co., Ltd.等，均因為集團高質素的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準時付運，視我們為最佳的合作夥伴。這些OEM客戶佔集團總營業額84.7%。與享譽全球的客戶及分銷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不僅為我們帶來持續穩定的訂單和保證的利潤，亦有助我們將來取得更多新角色造型和設計的訂單。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佔集團營業總額達42.9%。新成立的Caltoy部門由新委任的部門總裁—前迪士尼行政人員Dewey Gaines先生管理。在Gaines先生履新之後，已深入探討其部門運作、組織架構和客戶基礎各方面的發展。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尋找機會，收購具潛力的美國市場推廣公司，以增強我們美國的市場佔有率。以上種種將為集團提供強大後盾，進一步在美國市場蓬勃發展。

日本為集團第二大的市場，在回顧年度佔集團總營業額39.9%。在日本，我們主要銷售溢利較高的OEM產品。

營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廠房使用率維持在超過95%水平。集團八間廠房策略性地分佈在國內兩個不同地區，坐享較相宜的勞工成本及規模效益。由於我們乃原料供應市場中的最大買家之一，所以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能夠將原料成本減至最低。與此同時，我們採用外判生產商，讓我們能於年內作出最優化的生產規劃。集團內部的品質監管隊伍與外聘的測試實驗室，亦繼續維持嚴謹的品質控制及安全標準。

鑒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日增，我們把黃田廠重置於福永鎮現有廠房毗鄰，並在今年初投產。新廠房大大提高產能達13%，總產量由每年67,000,000件增至76,000,000件，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最大玩具生產商的領導地位。

收購Dream Inko Co., Ltd. (“Dream Korea”) 乃集團在回顧年內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集團的附屬公司—J.Y. International Co., Ltd.利用內部資源，以17,000,000美元現金(約132,600,000港元)收購Dream Korea的全部股權。在收購之前，不少股東為集團對母公司C&H Co., Ltd.的依賴與關連交易問題表示憂慮。這項企業結構重組不僅能消除此等顧慮，更能改善集團的透明度及營運效率。再加上我們精美的產品設計、強大的開發能力，以及在國內低成本的生產基地，我們將繼續擴大在世界市場上的佔有率。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致力拓展ODM的Caltoy業務。管理層相信，新成立的Caltoy部門將為集團的發展提供澎湃動力。Caltoy部門設於集團的主要市場—美國，這不僅能讓我們接收第一手市場資訊，而且能迅速而直接獲得市場反應，更加了解客戶需要。我們亦將以更加進取的態度，與美國客戶測試我們的產品。與此同時，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和對大眾零售市場的了解，這個新部門將加強集團設計產品時以客為本的哲學：為客戶度身訂造，同時照顧不同市場層面的需要。

現時，我們正協助一家市場推廣公司開發及改造一個深入民心的角色造型。這角色造型多年前在美國十分流行。若成績理想，我們的OEM業務將會因此而額外增添一條新的生產線。

憑藉與特許經營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已在市場上奠定穩固的市場地位。與全球OEM客戶的緊密合作，將促使我們的OEM業務維持穩健的增長。同時，我們會密切留意在市場上推出的特許造型經營權的商機。

除福永鎮新廠房，我們正研究在越南興建新廠房的可行性。這項新發展是為了坐享越南熟練勞工較相宜工資的優勢，因為當地工資與中國相比，可低約四成。此外，集團亦能減低集中生產設施於單一國家的風險。最重要的是，越南出口美國的貨品並不受配額限制，營造了有利的營商環境。我們現正在越南物色廠址，並將以試產方式投入生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維持強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67,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雙重貨幣期權存款合約於若干銀行作出存款，總金額達4,549,000美元(相當於35,3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97,000美元(相當於44,435,000港元))、300,000,000日圓(相當於19,710,000港元)及1,242,000歐羅(相當於10,174,000港元)。

一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到期的長期日圓貸款36,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100,000港元)乃以銀行存款6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8,000,000港元)作抵押，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之141%(二零零二年：141%)為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為7,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庫務政策及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一向貫徹奉行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大部份均作為保本短期雙重貨幣存款而存放於多間銀行。本集團亦利用多種貨幣組合式存款及組合式外幣貸款等金融工具，藉此減低日圓應收賬款之外匯風險，並於可控制及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下提高本集團現金盈餘之回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7.4%（二零零二年：7.8%）。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及美國分別僱用25名、11,471名、189名及13名僱員。本集團重視員工，深諳吸引及挽留優質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繼續從中國的知名大學招攬畢業生，而該等新聘員工亦已於相關工作範疇展示其實力。此項成功推動本集團採納於中國以相應較低的成本額外招聘熟手員工的概念。本集團正考慮於越南設立吾等的生產基地，以利用當地價格低廉而技巧純熟之勞動力，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並加強本集團於未來日子之競爭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零二年：6.4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享有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管理高層及外界核數師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成效及中期與年度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二零零三年度全年，除執行董事崔奎琬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且無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ream-i.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崔奎琬

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崔奎琬（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泰燮（執行董事）
閔喆泓（執行董事）
李泳模（執行董事）
張建標（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樓海景翼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及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3) 「動議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附註i)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a) 於細則第2條「結算所」的釋義，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字詞取代「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等字詞。

(b) 緊隨細則第89條後加入下列新訂的細則第89(A)條：

「89A. 倘一名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c) 將以下新訂的細則第100(h)條代替現有細則第100(h)條：

「100. (h) 董事不得對董事會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彼等其中任何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提呈發售或要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未賦予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或其任何一部分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或擁有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相同形式之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此取得該項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令彼等從中受惠，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亦可從中受惠。」

(d) 將以下新訂的細則第105條代替現有細則第105條：

「105. 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除任滿告退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一名股東簽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名人士以書面通知表明參選的意願，則合資格參選，而有關通知須於不早過指定就有關選舉召開的大會通告寄發日期之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的最少七天期間內交給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崔奎玢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 (i) 此決議案將於決議案第6(1)及(2)項已經股東批准後，提呈予股東以便由彼等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